

# 初夜權

民俗、民間文學影印資料之三十四

二階堂招久著 汪馥泉譯



K8  
EO

K891

598

一階堂招久著

汪馥泉譯

上海文藝出版社

初夜權

283.00

**影印出版说明**

本书根据上海北新书局1929年9月初版本影印。

**初夜权**

(影印本 1989年6月)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ISBN7-5321-0277-7/K·9

---

定价: 3.10元

## 廢姓外骨序

距今三年半前，即大正十一年十月，有一個少年紳士來訪，  
擎了一張名片，上寫『介紹某君，乞賜接談，法學博士吉野作造』。  
會見之後問其來意，答說，『我本是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的畢業生，  
可是學過的工業却不高興幹了，想轉到文學方面去，承吉野先生照  
顧，于大正八年進了帝國大學文學部，專攻社會學，到了明年春間須  
得提出畢業論文，想做一篇初夜權之社會學的研究，關於初夜權的外

FG04 20 14

圖的材料大略已經蒐集了，本國的却還沒有，去問吉野博士，他叫我來向先生請教，所以冒昧地跑來求見。」我于是便就淺識所及，略說二三，又將參考書也借給他，過了四五個月，他來訪時說，「託先生的福，已經好好地畢業，成了文學士了。」併且還說那個論文戶田今井兩位先生稱贊，說是近來少見的優秀之作云。

此後因了上邊所說的關係我便告訴他，想把這論文拿來出版，賣給我罷；交涉的結果，用了三百塊錢買了來，就是這本書。錢貨交清之後，將要付印了，因為種種事情的緣故，暫時中止，這部稿本前後三年埋沒在篋底裏。直到近時，有一個本家存姓宮武尙二辦了一個無名出版社，想刊行洋裝書，問我有沒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他出版，我說，「那麼，這個印了出來怎麼樣？」把這書的原稿找了出來。他很高興，說「就印這個罷。當作無名出版社的第一着的事業，

趕快發表出去罷。但是，叔叔，這個出版沒有什麼要緊麼？」我  
說，「這不是堂堂的大學畢業論文麼？倘若是發表不得的東西，帝  
國大學教授們那里會給他審查優等的分數呢？況且，這不是社會學  
上必要的研究問題麼？以前的內務部或者難說，現在是許多新進學  
者所在的內務部了，你放心做去可也。但是，雖然這邊已經買收了  
著作權，可以保證于出版上別無窒礙，不過原著者畢業後就做了某私  
立大學的講師（現在也還在那里），照顧他的學長是一個極其正經的  
人，這樣論文發表出去之後，或者要請他走路也說不定，所以他請求  
在這本書上不要寫出真姓名來；我當時笑他「真是胆小的人呀！」  
但是已經答應了他，所以這回要你自己當編輯兼發行人，擔負一切的  
責任。」在這個條件之下，我就將原稿交給他了，近日他又來  
說，「就要出版了，叔叔，務必請你寫一篇序文。」我于是歷敘以

上的顛末，證明這乃是有權威的稀世的學術書，並不是那些自稱性欲學研究大家澤田順次郎輩所做的鈞引登徒子的翻譯的誨淫書的同類東西。

大正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廢姓外骨。

目次

廢姓外骨序……………

序論……………

第一章 初夜權底意義……………

第二章 各國初夜權底名稱……………

本論……………

第一章	初夜權底史實	一九
第二章	現代及現代底初夜權底事例	三三
第一節	祭司僧侶執行的	三六
第二節	會長君主執行的	四一
第三節	父兄親近執行的	四三
第四節	知友婚禮客等執行的	四五
第五節	長老或媒酌人執行的	四八
第六節	賤民卑役執行的	五〇
第七節	外異人執行的	五二
第三章	日本底初夜權底事例	五五
第四章	關於初夜權底起源的諸家底說頭及	

	其批判	六七
第一節	拉蒲克說及其批判	六八
第二節	巴珂豐說及其批判	八二
第三節	基洛·邱龍說及其批判	八七
第四節	勃羅霍說及其批判	八八
第五節	溫特說及其批判	九〇
第六節	路托爾諾說及其批判	九二
第七節	斯泰克說及其批判	九六
第八節	莫爾干與昂格斯說及其批判	九九
第九節	格羅巴利說及其批判	一〇〇
第十節	樸斯脫說及其批判	一〇二
第十一節	瑪克萊南說及其批判	一〇五

第十二節	惠斯脫瑪克說及其批判	一〇八
第十三節	弗萊柴說及其批判	一七
	附：哈脫期特說與羅里斯說	
第十四節	其他諸說及其批判	二〇
第五章	關於初夜權底起源的我們底見解	二三
第六章	初夜權底社會的效果	一五九
第一節	與婚姻的關係	一五九
第二節	處女尊重的觀念	一六二
第三節	婚姻神意說底發生	一六六
第四節	處女嫌惡的思想與處女底『太步』	一六八
第五節	社會結合底鞏固	一七二
第六節	婚姻底確定及公示	一七四

第七節	社會底性的秩序底維持	一七六
第八節	賠償金（婚姻稅）的制度	一七九
第九節	末子繼承說底生成（否定）	一八二
第十節	初夜權與基督教	一八三
結 論		一八九
第一章	總收	一九一
第二章	初夜權底解放	一九九
譯者曰：		

廢姓外骨序  
二階堂招久著  
汪馥泉譯

初  
夜  
權

JUS PRIMAE NOCTIS 底社會學的研究

# 序 論

## 第一章 初夜權底意義

*Jus Primae noctis* 底意義

*Jus* 是權，*Primae* 是初，*noctis* 是夜，所以 *Jus Primae noctis* 便是初夜權。最狹義的，是指歐洲中世，那封建諸侯當屬下結婚時，使將新婦侍奉自己的特權。

普通較廣義地來解釋，是指領主，祭司，僧侶，會長等權威者，當庶民結婚時，以和新婦睡第一夜作為權利的要求。但這，猶多不

盡之點，和實際的事例相矛盾的也不少，所以我們更把範圍擴大，來下面那麼解釋。

就是，當結婚時，一個或兩個以上的男子<sup>〔一〕</sup>，先新郎而和新婦共寢的慣習。也包括那，達到了精通期<sup>〔三〕</sup>或將達到精通期的女子，在結婚之前，由特定人來嘗試的慣習。

我們不單在操作底主體之數及其他幾點上，作廣義的解釋；在削除『權利』兩字這一點上，也站在很自由的立場上的。這雖非無過於茫然之觀，但如其沉思熟考地來觀察，可決不如此。狹義的解釋底主張者，實際上，是很廣義地在解釋的；尤其是，當引證事實時，常超越了妥當的範圍而涉獵的：比諸這個，我們底解釋，不能不說很是妥當。

我們開頭便給與了自由的義解；在那範圍內，不曲不徧而且正當

地來議論事實：是站在這麼的立場上的。

『權利』這話，狠不妥當；假使固執着這個，是會弄得狠窘的。原語雖作 *Recht*，可因為這事是屬於原始未開時代底習俗或其遺跡的，所以不是嚴密的意義的 *ius*。就是，和 *Recht* 或 *Rights* 這觀念，不相容的場合，頗不少。就是，並非由確實的制度而規定了的法的權利。有時，有出於權威者底亂用權威的事，又有出於司配者底好意的慣習的任務的事。尤其是，當這習俗發生底當初，明明並非權利，而是義務的事項。所以我們敢一反歷來的傳統，削除『權利』兩字。

但我們並不完全否定作為權利的初夜權底存在。在某時代，有承認為權利或權利似的東西的事。在廣義上講，稱之為權利，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罷。總之，是在於要避去那固執着狹義的『權利』的